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莊凱卉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kaihui6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30043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4300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13年度聽障教育專精學分班」
課程簡章（含相關表件）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3年5月7日南大視訓字第1130008609號
函辦理。

二、旨揭學分班摘要：

（一）目的：

- 1、研究聽障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 2、專業輔導高中、國中、小學及幼兒園階段聽障教育與服務之師資。
- 3、提升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聽障教育專業知能，提供學生適性教育。
- 4、配合融合教育提升普通班的聽障學生的學習品質。

（二）日期：113年7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

（三）地點：國立臺南大學啟明苑或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

（四）參與對象：（符合以下之一者，以現職特教合格老師優



先錄取)

- 1、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及特殊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之特殊教育現職正式專任教師。
- 2、公私立國小附幼或公私立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現職正式專任教師。
- 3、公私立國小現職普通班正式教師。
- 4、國立直轄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具特教合格教師證之現職代理代課教師。
- 5、聽障服務人員，具兩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
- 6、大專院校現職資源教室輔導員。

(五)報名方式：於113年5月21日（星期二）前，將各項資料（詳如附件簡章）由學校單位或服務單位函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六)學員受訓期間核予公差假。

三、本案簡章暨相關表件亦可至報名表件亦可於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最新消息公佈欄下載（<https://www.nutn.edu.tw/vhc/>）。

四、倘對本案學分班內容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林妙怡小姐、葉姵妤小姐，06-2138354。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2024/05/10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子公
換章

線

39